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805號

原告 范希賢
被告 傑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鈞民
被告 林昭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20萬50元。查本件被告住所地均係在臺南市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各1份可證，侵權行為地即車禍發生地在臺南市境內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忠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
01 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2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
03 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05 書記官 洪崧臨